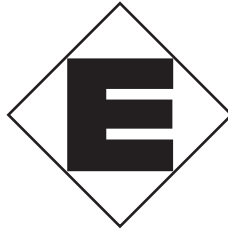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13年7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董事之責任.....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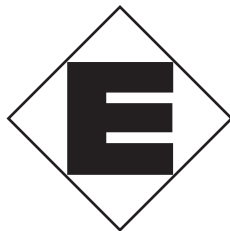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5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6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現用作為商舖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字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向閣下詳述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有關事項為：(i)重選即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iii)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雷玉珠女士、官可欣女士及傅德楨先生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傅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

任何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必須於2013年7月4日至2013年7月1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其擬建議該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之通知書，(ii)該獲提名候選人就願意獲委任為董事而已簽署之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決議提出退任董事之連任，將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獨立之普通決議案。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2012年一般授權**」）。於2012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14,700,000股股份按2012年一般授權而配售。根據該公告，配售所得淨款項總額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物業上裝修以及本集團整體之營運資金。因此，2012年一般授權接近悉數動用。

在2013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2012年的一般授權及擴大其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68,657,100股（「**第一次更新**」），佔本公司於2013年1月22日已發行股本之20%。第一次更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於2013年1月7日之通函內。於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一項配售

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68,656,000股股份按第一次更新而配售。根據該公告，配售所得淨款項總額約29,8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目標物業。因此，第一次更新接近悉數動用。

在2013年3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第一次更新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83,388,300股（「第二次更新」），佔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已發行股本之20%。第二次更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於2013年3月1日之通函內。第二次更新尚未動用，將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高達最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當日通過的決議（「發行授權」）。在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被允許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9,553,200股股份，總面值等於3,295,532港元。此外，如果該決議授權購回股份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金額相等於面值量的授權下購買的股份購回。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更新或更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適用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純粹的程序及行政事項例外）。因此，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70條賦予之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種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3年7月3日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雷玉珠女士（「雷女士」）

雷女士，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30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雷女士為執行董事官可欣之母親。

本公司與雷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雷女士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250,500港元。雷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女士被視為於717,2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2%。該314,267,376及402,943,824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雷女士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佳豪、永義國際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雷女士為官永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官可欣女士之母親（官女士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及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雷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官可欣女士（「官女士」）

官女士，2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女士之女兒。

本公司與官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須支付予官女士之董事袍金將釐定為每年326,500港元，惟有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官女士亦可享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官女士為雷女士之女兒而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717,2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2%。該314,267,376股股份及402,943,824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女士為永義國際之董事，是為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該等公司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官女士為官永義先生之女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官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官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傅德植先生（「傅先生」）

傅先生，79歲，自2007年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且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傅先生自2007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為任期3年。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須支付予傅先生之董事袍金將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惟有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傅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性質屬固定或酌情）。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傅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47,766,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64,776,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倘為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公佈之2013年3月31日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依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佳豪」）分別持有314,267,376股股份及402,943,82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7%及24.45%。Landmark及佳豪乃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權益，並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Accumulate」）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g Seng Bank Trustee」）全資擁有。Hang Seng Bank Trustee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恒生銀行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由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HSBC Asia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UK由HSBC Holdings BV（「HSBC BV」）全資擁有，而HSBC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Finance」）全資擁有。HSBC Finance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義國際、Magical、Accumulate、Hang Seng Bank Trustee、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官可欣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雷玉珠女士之女兒，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恒生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 Asia BV、HSBC Asia UK、HSBC BV、HSBC Finance及滙豐控股均被視作於Landmark及佳豪持有同一批717,2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Landmark、佳豪、永義國際、Magical、Accumulate、Hang Seng Bank Trustee、雷玉珠女士、官可欣女士、官永義先生、恒生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 Asia BV、HSBC Asia UK、HSBC BV、HSBC Finance及滙豐控股各自於本公司應佔股權將由約43.52%增加至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此項股權增加將觸發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上述人士可能會連同任何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減少至25%。

7. 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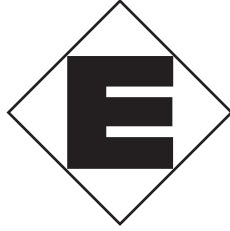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七月	0.285	0.235
八月	0.247	0.222
九月	0.233	0.222
十月	0.230	0.201
十一月	0.223	0.207
十二月	0.325	0.175
2013年		
一月	0.200	0.176
二月	0.190	0.154
三月	0.169	0.120
四月	0.124	0.104
五月	0.135	0.107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4	0.093

附註：於2012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之調整之因(i)資本重組於2012年12月10日生效；(ii)供股已獲股東於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2013年1月17日開始買賣股份；及(iii)供股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獲股東批准，並於2013年6月25日開始買賣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3年3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之董事雷玉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之董事官可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之董事傅德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按照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之修訂本）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在上文(a)段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在上文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A)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3年7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